

國立中央大學

107學年度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電話：(03)4227151轉57143

傳真：(03)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06年9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及繳交報名費	106年10月5日上午9:00開始 106年10月12日下午3:30截止 網址 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如考生欲採用數位相片檔，請先【上傳個人照片】 再列印報名表。
線上上傳書審資料 (另須郵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推薦函)	106年10月5日上午9:00開始 106年10月12日下午5:00截止 (僅地球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類、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須依相關規定上傳網路報名系統，詳見簡章P.9)
郵寄報名資料	106年10月12日(郵戳為憑)前
報名結果暨報名人數查詢	106年10月24日 (請上網查詢 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由各系所公告，日期詳見各系所篇幅
複試通知	由各系所通知或至各系所網頁查看
初(複)試日期	106年10月24日至106年11月18日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各系所篇幅
初試成績複查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詳P.12-74 ※限有複試之系所，且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第1梯次放榜	106年11月15日下午4時 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各系所放榜梯次詳見本簡章P.1-2)
第2梯次放榜	106年12月1日下午4時 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各系所放榜梯次詳見本簡章P.1-2)
放榜成績複查	106年12月7日前(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年12月29日以前 由各系所訂定通知，詳見各系所篇幅
報到情形查詢	106年12月12日開放 請至 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7年2月22日 備取生遞補由各系所通知

考生服務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 招生組(03)422-7151 轉 57143 傳真(03)422-3474

考試、正備取生報到及課程 總機(03)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詳見各系所篇幅)

不得複製販售

目 錄

各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表、放榜梯次、頁碼一覽表.....	1
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流程...	3
繳費方式說明.....	4
壹、修業年限.....	5
貳、報考資格.....	5
參、聯合招生說明.....	6
肆、報名規定事項.....	6
伍、注意事項.....	11
陸、招生類系所.....	12
柒、退費辦理.....	75
捌、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75
玖、錄取	75
壹拾、放榜.....	76
壹拾壹、成績複查.....	76
壹拾貳、申訴程序.....	77
壹拾參、報到.....	77
壹拾肆、獎學金.....	78
壹拾伍、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79
壹拾陸、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80
壹拾柒、簡章未盡事宜.....	81
壹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1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84

各類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放榜梯次、頁碼一覽表《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碩士班(822名) ※下表「可申請二月入學」欄位，X表該系所無，O表該系所可申請。

院別	系所	招生名額	可申請二月入學	放榜梯次	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7	X	第2梯次	12
	英美語文學系	4	X	第2梯次	13
	法國語文學系	5	O	第2梯次	14
	哲學研究所	4	X	第2梯次	15
	藝術學研究所	4	X	第2梯次	16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5	O	第2梯次	17
理學院	數學系	13	O	第1梯次	18
	物理學系	28	O	第1梯次	19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碩士班	3	O	第1梯次	20
	化學學系	31	O	第1、2梯次	21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32	O	第1、2梯次	22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3	O	第1、2梯次	23
	統計研究所	11	X	第2梯次	24
	天文研究所	5	O	第1梯次	25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34	O	第1、2梯次	26
	土木工程學系	56	O	第1、2梯次	27
	機械工程學系	75	O	第2梯次	28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20	O	第1、2梯次	29
	能源工程研究所	17	O	第2梯次	30
	環境工程研究所	16	O	第1梯次	31
	營建管理研究所	8	O	第1、2梯次	32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1	O	第1、2梯次	3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0	X	第2梯次	34
	資訊管理學系	36	X	第1、2梯次	35
	經濟學系	9	X	第1梯次	36
	財務金融學系	16	O	第1、2梯次	37
	產業經濟研究所	13	O	第2梯次	38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3	X	第2梯次	39
	工業管理研究所	12	O	第2梯次	40
	會計研究所	5	X	第1梯次	41
資電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65	O	第1、2梯次	42
	資訊工程學系	78	O	第1、2梯次	43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10	O	第2梯次	44
	通訊工程學系	30	O	第1、2梯次	45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10	O	第2梯次	46

(續下頁)

院別	系所	招生名額	可申請二月入學	放榜梯次	頁
地球科學學院	地球科學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類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12 名、 太空科學研究所 14 名、應用地質研究所 8 名、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8 名)	42	○	第 1、2 梯次	47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13	○	第 2 梯次	49
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6	○	第 2 梯次	50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	5	○	第 2 梯次	51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6	○	第 2 梯次	52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5	○	第 2 梯次	53
生醫理工學	生命科學系	14	○	第 2 梯次	54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6	○	第 1 梯次	55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7	○	第 2 梯次	56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9	○	第 1 梯次	57
學位學程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8	X	第 1 梯次	58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	X	第 2 梯次	59

博士班 (5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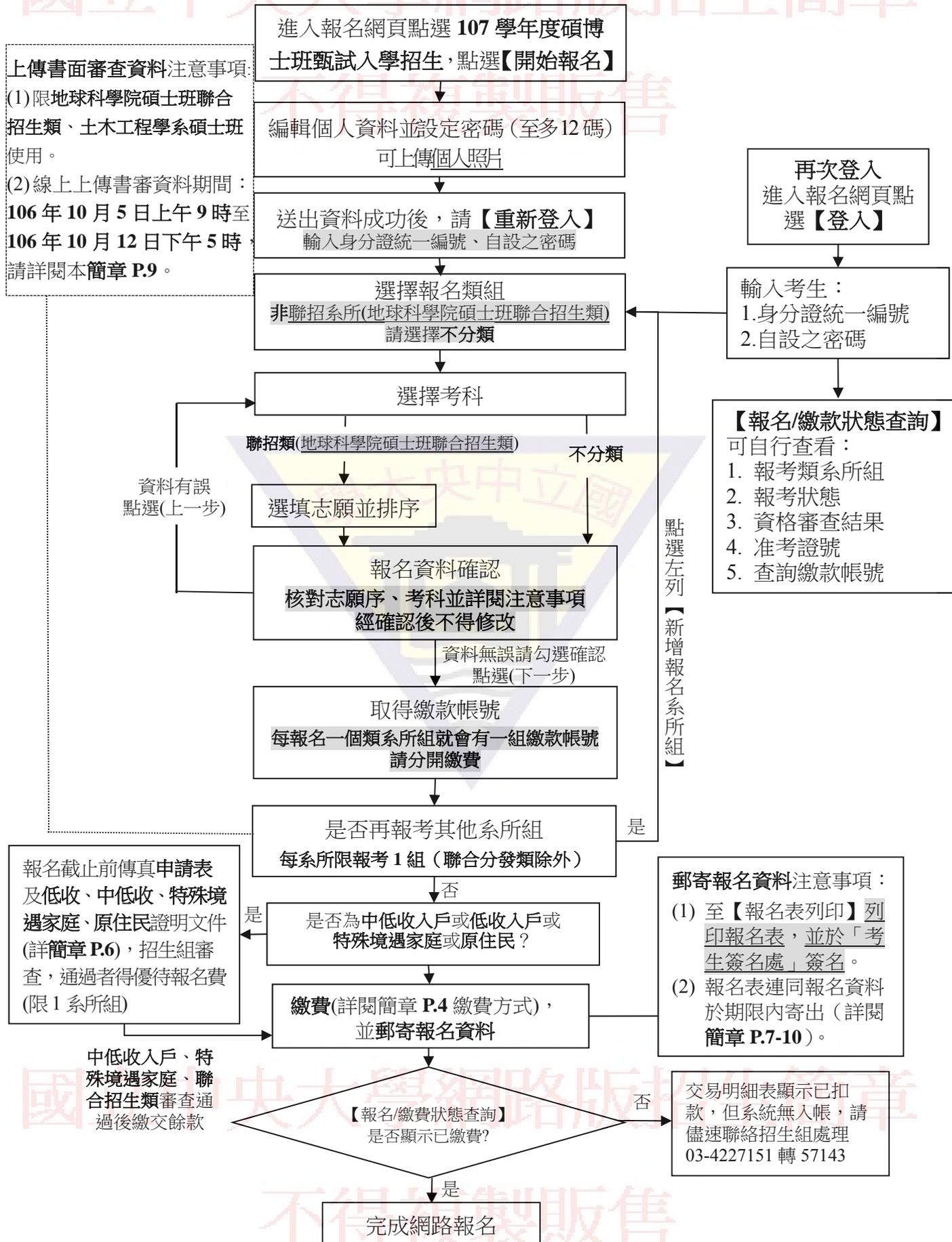
院別	系所	招生名額	可申請二月入學	放榜梯次	頁碼
理學院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4	○	第 1、2 梯次	60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2	○	第 1、2 梯次	61
	土木工程學系	5	○	第 1、2 梯次	62
	機械工程學系	4	○	第 1、2 梯次	63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2	○	第 1、2 梯次	64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7	○	第 2 梯次
	資訊管理學系	2	X	第 2 梯次	66
資電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8	○	第 1 梯次	67
地球科學學院	太空科學研究所	2	○	第 2 梯次	68
	應用地質研究所	2	○	第 2 梯次	69
生醫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2	○	第 2 梯次	70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2	○	第 1 梯次	71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3	○	第 2 梯次	72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	3	○	第 1 梯次	73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2	○	第 2 梯次	74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不含轉帳手續費)：依各系所組訂定之考試項目數及考生身份別減免後收取費用，詳見下表。

報考系所組 考試項目數	項目		碩士班		博士班
	獨招類系所		聯合招生類 (地球科學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獨招類系所
			選填1個志願 (系所組)	選填2個志願 (系所組)(含)以上	
身分別	一個項目	二個項目 (含)以上	二個項目 (含)以上	二個項目 (含)以上	二個項目 (含)以上
一般生	1,000	1,300	1,300	1,700	2,000
低收入戶	0	0	0	400	0
中低收入戶	400	520	520	920	800
特殊境遇家庭	400	520	520	920	800
原住民	0	0	0	400	0

- 註：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報名費優待僅限一系所組。
 2. 聯合招生類係指「地球科學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其餘系所皆屬獨招系所。例1：報考地球科學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類，選填志願為「太空所」、「應地所」共2個志願，報名費為1,700元。例2：承上例，若選填志願僅有「太空所」1個志願，報名費為1,300元。
 3. 「報考系所組考試項目數」係指您所報考系所之考試項目數。例1：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考試項目有「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計二個考試項目，報名費為1,300元。例2：報考機械系碩士班系統組指定考試項目有「書面審查資料」，計一個考試項目，報名費為1,000元。

二、繳費時間：106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16碼，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轉帳，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請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完成

(二)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一銀全省各分行櫃檯繳款，並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16碼)。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16碼)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五、繳費查詢：繳款1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考生於晚間10:30之後才以ATM轉帳報名費，請於隔天上午9:30之後再上網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亦即現金繳費除了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並現金繳費外，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以 2 至 7 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分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6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6/rul106_index.html）。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一)報考碩士學位：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壹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二)報考博士學位：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壹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士學位者。

二、在職研究生

(一)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報考時繳交在職證明)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07年8月31日止)。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2. 義務役、教育實習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
3. 報考在職生組者是否需具有與報考系所組碩、博士班性質相同之工作年資或經歷，依各系所組規定。

(二)報考在職生組，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報考資訊管理系博士班不分組(在職生)者不須繳交，另從其系所相關規定辦理】連同報名表件寄回。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收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寄回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各系所於簡章篇幅(詳見「陸、招生類系所」)中另訂有「其他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注意：**
1. 本項招生考試各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因此學生證及學位證書皆不會載明一般生、在職生及組別。
 2.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報考系所同意書，得暫報考該系所，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4. 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參、聯合招生說明(地球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類)

- 一、地球科學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類參與系所組：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太空科學研究所、應用地質研究所、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 二、報考聯合分發類，考生僅須繳交一份書面審查資料及一次口試，就可以選填一個或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並於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依相關規定保留。
- 三、聯合分發類錄取規則：
報考聯合分發類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將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獲有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之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資格。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或至國立中央大學首頁→行政服務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組→網路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流程圖請詳閱簡章 P. 3。
- 二、報名時間：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106年10月5日上午9:00至10月12日下午3:30止。
※有選考科目及志願序者，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填清楚，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 三、報名費：報名費用、繳費方式說明請詳閱本簡章 P. 4，繳款帳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
※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一)一般生：報名費用請詳閱本簡章 P. 4。
(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報名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身份別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優待後金額詳見本簡章 P. 4)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申請方式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1. 申請優待以一系(所、學程)組為限。 2. 考生需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 切勿先行繳費 。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 3.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5.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報考聯合分發類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兩類(詳如下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但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勿裝訂。前述兩類繳交資料，若有重覆僅需繳交一份，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

報名資料	說明																
(一) 報名表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以A4大小白紙直式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均可)，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2. 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個人照片」或於報名表上牢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 (1)若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事項： A. 請先【上傳個人照片】再列印報名表。 B. 上傳數位照片檔若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須補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 (2)若採用二吋相片須使用光面相紙印製，照片後請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並貼牢於報名表上。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牢貼於報名表上。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影印本。 2.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106上註冊章需清晰可辨。 (1)符合提前畢業者，本校學生，請檢附提前畢業報告書(簽核完成)，非本校學生，則請簽具切結書，相關表格請電洽招生組03-426-7234。 (2)學生證若為IC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註冊單位蓋印，並註記106學年度第1學期已註冊。如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者，請繳交106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 3. 以 同等學力 報考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以同等學力報考 碩士班 者(下列請擇一繳交)：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考簡章P. 81-83。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308 1501 1980"> <thead> <tr> <th data-bbox="304 1308 632 1352">符合同等學力條款</th> <th data-bbox="632 1308 1501 1352">應繳學力證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4 1352 632 1435">第五條第一、二款</td> <td data-bbox="632 1352 1501 1435">「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435 632 1480">第五條第三款</td> <td data-bbox="632 1435 1501 1480">「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480 632 1570">第五條第四款</td> <td data-bbox="632 1480 1501 1570">「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570 632 1615">第五條第五款</td> <td data-bbox="632 1570 1501 1615">「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615 632 1704">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td> <td data-bbox="632 1615 1501 1704">「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704 632 1794">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td> <td data-bbox="632 1704 1501 1794">「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794 632 1980">第六條</td> <td data-bbox="632 1794 1501 1980"> 1.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學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 2. 報考系所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向招生組索取)。 </td> </tr> </tbody> </table>	符合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學力證件	第五條第一、二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第五條第三款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第五條第四款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五條第五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第六條	1.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學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 2. 報考系所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向招生組索取)。
符合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學力證件																
第五條第一、二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第五條第三款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第五條第四款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五條第五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第六條	1.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學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 2. 報考系所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向招生組索取)。																

(2)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

請於106年10月12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下列資料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A.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B.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C. 下列請擇一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考簡章P. 81-83。

符合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交學力證件
第八條第一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系所及教務單位戳章)」影本。
第八條第二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第八條第三款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第八條第四款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第八條第五款	「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請繳交下列文件：

A.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B.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D.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5.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4點辦理。

(三)
歷年
成績
單正
本

1. 報考碩士班：

(1)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含全班人數、班排名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含各學期修課紀錄)，或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如無班排名者，可提供系排名，並於成績單(或證明)上經註冊單位核章，且加註「無法提供班排名」。

(3)歷年成績單相關規範：

A. 應屆畢業生之歷年總成績排名應包含 106 學年度前在校各學期之總成績；畢業生應持附畢業總成績暨排名之文件；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您所持歷年成績單之成績為 GPA 者，須檢附 GPA 成績對照表。

報名
審查
資格
資料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p>B. 如您報考系所資格有成績限制，將以您所持報考學歷之歷年總成績達成與否為判斷依據。轉學生以轉(入)學後之歷年總成績為判斷標準；二年制技術學院則以在學或畢業後之歷年總成績為判斷標準。</p> <p>2. 報考博士班：依各系所規定繳交，詳見各系所篇幅。</p> <p>※持碩士學歷報考博士班者，如無法提供任何名次證明，須於證明上加註「無法提供名次」，並經註冊單位核章。</p>
	<p>(四) 在職證明書正本</p> <p>※僅報考在職生組須繳交</p> <p>1.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開立日期需為106年9月15日之後方為有效，內容須包含①姓名②出生年月日③服務機關名稱④服務部門⑤職稱⑥到職年月日⑦年資等，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名稱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p> <p>2.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二年(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須另附合計達規定工作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如離職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p> <p>3. 在職證明書參考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p>
	<p>(五)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正本</p> <p>※僅報考在職生組須繳交</p> <p>1. 同意書請至本校網路簡章公告網頁下載，請於報考時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p> <p>2.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作為是否轉為一般生辦理依據。未寄回者本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p>
書面審查資料	<p>(一) 請依本簡章「陸、招生類系所」規定繳交，書面資料各系所有另定繳交日期者從其規定，詳見各系所篇幅。</p> <p>(二) 推薦函： 須由推薦者密封後，交予考生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繳或直接寄至各系所，若各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欲直接寄送者，請務必用「推薦函信封封面」(請至網路簡章公告頁面下載)。</p> <p>(三) 書面審查資料採線上上傳電子檔單位： 1. 英美語文學系： 所有書面審查資料(含推薦函)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請詳閱英文系網頁說明，網址：http://english.ncu.edu.tw/application/。</p> <p>2.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請詳閱本簡章P. 43、P. 44及該系(碩士班)「線上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網址： http://applicant.csie.ncu.edu.tw/。</p> <p>3. 地球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類、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請於開放期間(106年10月5日上午9時至106年10月12日下午5時)，登入網路報名系統(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上傳，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請依<u>地球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類(簡章P. 47-48)</u>或<u>土木工程學系(簡章P. 27)</u>規定書面審查項目上傳。其上傳檔案名稱不限，大小限80M，限PDF檔，僅能上傳一個檔案(上傳前請自行依序合併檔案)。 (2) 上傳書審資料開放期間，考生可隨時登入上傳或刪除，惟上傳時間截止後，不得再上傳或刪除或抽換書面審查資料，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p>

(四) 系所自訂表格如下表：《下列表格可由招生組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序號	系 所	碩士班	博士班
1	法國語文學系	研究計畫書	---
2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甄試入學申請書、推薦表	---
3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表、推薦函	書面審查資料表、推薦函
4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書面審查資料表、推薦函	---
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個人簡歷、成績核算表、推薦函	---
6	機械工程學系	成績自填表、推薦函	推薦函
7	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專長履歷自填表、推薦函	---
8	能源工程研究所	成績自填表、推薦函	---
9	環境工程研究所	推薦函	---
10	企業管理學系	考生基本資料表	考生基本資料表、問卷
11	資訊管理學系	自傳表、簡介表	自傳表、簡介表
1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	---
13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	---
14	電機工程學系	合著人證明	---
15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自傳表、簡介表	---
16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	---
17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	---
18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語文碩士班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	---
19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書審資料表	---

書面
審查
資料

五、郵寄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資料請依序裝入信封，並自備A4大小的信封袋，且務必於信封袋上黏貼「國立中央大學107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方便本校收件時辨識。
- (二) 報名資料請於106年10月12日前以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10月12日寄件者，請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請勿以包裹郵寄資料。
- (三) 欲查詢郵寄狀況，考生可於郵寄後，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您寄件時郵局給您的限時掛號函件執據號碼(共20碼)，即可查詢郵件投遞狀況。
- (四) 自行送件者，請於106年10月5日至10月12日（限上班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送至本校您欲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
- (五) 若報考多所，資料務請分開裝寄，請勿將多所資料裝入同一個信封中，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料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概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郵寄前請再次確認，一經繳交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及抽換。
- (六) 報名信件寄出後，若有需補交者，請以掛號郵寄至您報考系所，請勿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用一般標準信封，且於信封封面註明報考107碩、博士班甄試補件、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及欲補交之資料。

伍、注意事項：

- 一、同一系所限報考一組，可報考本校多系所，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就讀，否則取消本校所有甄試錄取資格。已報到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07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路簡章公告網頁下載)，並寄回本校原報到系所。
- 二、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不含線上上傳書審資料)完成」及「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報名資料掛號寄至(國內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考生不得以未完成線上上傳書審資料為由，申請退費。
- 三、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志願序及考科。報考聯合招生類考生之志願序，以網路報名所選填資料為主。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60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七、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轉57143。
- 八、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九、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事項，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另同意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陸、招生類系所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2.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筆試-文學與思想 第 2 項 (x 2.0) 口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3.筆試-文學與思想	筆試考試範圍，以中國文學與思想為主。
戲曲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2.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筆試-中國戲曲史 第 2 項 (x 2.0) 口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3.筆試-中國戲曲史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至少一份正本)。
3. 學術著作。
4. 研究計畫書(一萬字以內)。
5. 文藝創作及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

※上述資料皆一式五份，並請寄至中文系。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中文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資料需要足夠時間評定成績，恕不接受逾期補寄之書面審查資料)
3. 甄試繳交之資料，一律不得取回。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筆試：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9:30，地點：文學院二館一樓 C2-113 室。
- 口試：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地點：文學院二館二樓 C2-441 室。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方式：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系所特色：

1. 中文系從學士班到碩、博士班，學制完整，教師陣容堅強，包括經學義理、古典文學、現代文學、語言文字學等，課程均衡而且多元。
2. 本系已成立六個專題研究室：戲曲、紅學/情文學、琦君研究中心(含現代文學)、儒學、漢文佛典/語言文字、古典文學藝術與文獻，收藏與研究成果各具特色。戲曲研究室之文獻及文物收藏尤其豐富，為全系師生共享之學術研究資源。
3. 近年來本系每年聘請海外傑出學者來系所講學，為學生開拓學術視野。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筆試：批判閱讀與寫作 第 2 項 (x 1.0) 口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筆試：批判閱讀與寫作 3.口試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本招生書面資料審查採線上審查，繳交方式請詳閱本系網頁說明。 網址： http://english.ncu.edu.tw/application 。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工作主管)英文推薦函二封。					
2. 履歷表【其他個人成就，請簡列於履歷表，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3. 自傳。					
4. 研究計畫。					
5. 學術論文(2500~3000 字)。					
※以上資料，皆須英文打字。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全天，複試地點：文學院二館三樓 C2-337 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7-3763 或(03)426-7171					
電子郵件信箱： e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nglis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方式： 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					
系所特色：					
1. 本系碩士班建立了在文學研究、電影研究、性/別研究領域中的口碑，有著優越的師資與嚴謹的訓練，並且與台灣聯大文化研究跨校學程合作。英文系碩士班提供文學與文化研究領域最有活力的學術訓練。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0.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法語閱讀能力與文化常識 第 2 項 (x 1.0) 口試 2： 法語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 第 3 項 (x 1.0) 口試 3： 研究計畫書說明與研究能力	1.口試 1： 法語閱讀能力與文化常識 2.口試 2： 法語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 3.口試 3： 研究計畫書說明與研究能力 4.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請依順序排放】：

1.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2. 履歷表與研究計畫書各三份。
研究計畫書請依照本系網站“招生訊息”欄公佈之格式打字排版(亦可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3. 非法文系畢業生須另外提出法語能力證明，請繳交法語學習開課單位開立的修課證明文件、成績單，或法語檢定考及格證書影本等。

其他規定：

1. 初試書面審查資料將從嚴審查，未達 70 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書面審查成績僅為能否參加複試之依據，不列入複試加權總分計算。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全天，複試地點：文學院二館二樓 C2-218 室。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67179, 03-4227151 轉 333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fr>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若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將依序遞補。
2. 本系將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起，以書面及電話聯絡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儘速辦理報到手續。

系所特色：

1. 本系定位：本系是國立大學唯一的法文系，也是唯一設置於研究型大學文學院的法文系。
2. 教研特色：課程設計深廣兼顧，多面切入探索文化內涵。教師均留學歐美，教研領域涵蓋古今語言、文史、藝術、思想文化等研究，以法國為核心擴及法語文化圈。
3. 設備資源：總圖書館系統化典藏法文圖書，數量、涵蓋領域與參考價值為亞太地區名列前茅；「法語國家電影與文化研究室」有法比瑞加非等地豐富影音資料收藏。
4. 跨國合作：開放三分之一畢業學分系外、跨領域選修；與法國巴黎第十大學、里昂第三大學、瑞士日內瓦大學、比利時魯汶大學、布魯塞爾自由大學、加拿大蒙特婁大學皆已締約，合作推行交換生、教授互訪客座講學，並有機會赴魯汶大學攻讀雙聯學位。
5. 畢業出路：學生畢業後就業或再升學，選擇空間很多，可在多元人文領域發展，從事外交、文化、藝術、傳播、教育等工作。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一份。 2. 哲學研究報告一份。 3. 教師推薦函二份(由推薦人本人逕寄本所所長)。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試表現優異者，得給予獎學金。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複試日期：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起，地點：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3 樓 301 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550 或(03)426-719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n.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遞補，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後，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之研究方向以中國哲學之現代詮釋和應用倫理學為主，同時鼓勵研習西方現代哲學。本所擁有在當代中國哲學研究與發展最活躍和著名的專兼任老師，在中國哲學現代詮釋，包括儒釋道三家都有豐富著述，指導學員進行創新性的研究課題。本所與中文系合作成立儒學研究中心，收集文獻、舉辦會議和研究組，更進一步推展本所之當代中國哲學研究成為國際重鎮。在應用倫理學方面，本所不但擁有國內最優秀和領導地位的老師群，同時開創了國內對生命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和商業倫理學等專精研究課程。本所之研習與國際學界發展同步，講授當前國際學界的理論和文獻，除了主辦多種國際國內相關會議和出版外，本所師生與國際學界一流大師多有密切的互動。本所並結合此兩方面的研究，發展出獨特的中國應用倫理學的新領域，如儒家生命倫理學、道家環境倫理學、中國管理哲學等，備受國際學界的重視。 2. 本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2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筆試：作品比較分析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筆試：作品比較分析 3.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格式不拘) 2. 研究計畫書一份。(格式不拘) 3. 論文一篇。(題目不拘)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 考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文學二館 206 教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6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6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art.ncu.edu.tw/index.html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2. 正備取生欲放棄資格者，請將已簽妥之放棄切結書 PDF 檔 e-mail 至本所。 					
系所特色：					
本所以東亞和西方近現代藝術研究為宗旨，旨在培養藝術史與藝術理論研究的專門人才。藝術學研究所發展方向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東亞與西方藝術史和跨文化交流的比較分析，厚植近現代藝術史的學術研究。 2. 培養學生在藝文寫作、出版、行政、教育方面的專業能力，因應社會需求學以致用。 3. 與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建立合作計畫，暢通校際與國際交流管道。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甄試入學申請書」(有專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 (2)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 1 份。
- (3) 推薦表(有專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2 封
【原則上須包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1 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逕寄本所)】。
-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繳交，逾期不受理。
※除推薦表外，請考生依序自行裝訂成冊，份數 1 份。

其他規定：

1. 申請者須先與本所專任教師連絡瞭解其研究專長(教師聯絡電話或 E-mail 置於網頁「師資」項下)，以選定未來欲至本所就讀的研究方向。
2.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口試採個別應試。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4.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所網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

- 複試名單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 複試日期：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 複試地點：人文社會大樓(複試時間及地點載於通知函，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2-29 日(星期二至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通知遞補事宜。

系所特色：

1. 核心目標：本所期待學生在不斷變革的社會中，穩定地發揮關鍵影響力。這樣的學生不僅是教育系統的中流砥柱，也是促成系統改革與創新的關鍵角色。為此，本所的課程著重基礎能力的紮根，培養透視問題的深度思考力與解決問題的創造力。本所長期在各級學校進行實際的研究活動，透過檢視學習者的學習狀況與學習歷程，回饋學習理論的發展，作為創新教學的基礎。
2. 研究方向：〈教育相關理論〉—學習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文化研究與教育等；〈閱讀與語言習得〉—英語與華語語法與詞彙、閱讀心理學、閱讀發展、教學語言知識數位資源設計等；〈教育科技與設計〉—社會學習網路設計、數位內容與遊戲設計、行動學習、教育桌遊、教育創客等；〈教育評鑑〉—教育測驗方法、教育評鑑與政策、大型資料庫分析等；〈教育改革〉—教師設計能力、歐陸新教育運動、後現代思想與教育、課程設計、工程教育等。
3. 本所以中文授課為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數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數學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應用數學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應用數學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 5 年內(含 102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2.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數學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全民英檢等)，無則免。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 (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鴻經館 3 樓。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 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遇缺額依備取順序遞補，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系所特色： 1. 現代科技的進展常仰賴數學的發展與應用，如資訊與離散數學、工程與力學、社會科學與統計、管理與作業研究等。本系學生除了接受基礎數學訓練，培養推理、分析和思考的能力外，並可依個人志趣走入下列領域： (1)數學組： 以理論數學為主，包括分析、代數學、幾何學、機率。 (2)應用數學組： 包括微分方程、數值計算、機率與統計、離散數學與程式應用五大類別。 2. 本校設有教育學程，每年提供給有志成為中學數學教師之一條便捷的路。本系亦與財務金融學系及統計研究所共同支持開設財務工程學程，提供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此項課程。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物理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未來研究方向)。 2.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不限格式)。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 (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健雄館六樓。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 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前。					
備取生報到方式： 收到正取生放棄聲明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報到相關文件。					
系所特色： 物理系師資優良，研究風氣鼎盛。過去數年每位教師均執行至少一件科技部研究計畫，研究領域涵蓋重力、天文、粒子物理、原分子物理、凝體、半導體、電漿、複雜系統及生物物理等，實驗與理論並重，研究成果豐碩，學術論文被引用率居全國首位，更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重點補助。本系研究生均從事尖端研究，接觸最先進的技術。本系強調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之能力，研究表現優異者更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未來研究方向)。
2.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不限格式)。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 (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本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健雄館六樓。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phy.ncu.edu.tw/~ib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前。

備取生報到方式：收到正取生放棄聲明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報到相關文件。

系所特色：

生物物理碩士班於民國 92 年成立。成立目標在以物理方法研究生物系統，並培養生物物理人才。為簡化行政業務，於民國 99 年改制為物理系生物物理碩士班。本班師資均為本校物理系或中研院物理所老師。研究領域涵蓋基因體學、蛋白質、生物膜、細胞生物物理及神經系統理論與實驗，研究成果居國內領先地位，更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重點補助。本班研究生同時接受物理方法之基本訓練以及對生物課題進行研究，並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畢業後可繼續從事學術研究，或於生物與材料科技等相關高科技業服務。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化學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除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化學、化工、生科、生醫、物理等相關科系(含雙主修)畢業。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有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 2 封。
2. 個人所修習之專題研究報告 1 份。
3. 未來研究計畫 1 份。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附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1 份。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2.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3.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科二館 5 樓。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5911

電子郵件信箱：ncu590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傳統的分析、有機、物理及無機化學為核心，階段性發展方向以合成化學、分析化學及物理化學為基礎，開拓材料化學與環境分析化學新領域。除與其它系所配合外，亦與國內研究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以求發揮團隊力量謀跨領域的研究突破。
2. 教學上，採嚴格精緻化，以小班導師制增進溝通與輔導效果，必修科目在精不在多，學生有充分選課自由。師資年輕、熱誠、具活力與研究生互動緊密，研究領域創新、實用、有趣。
3. 研究設備新穎完善，有多部核磁共振儀/粉末及單晶 X 光繞射儀/高解析度質譜儀/高解析度雷射光譜儀、掃描探針顯微鏡等。每間教授之研究實驗室空間均十分寬敞，具妥善的通風及排水設施，提供研究所學生良好之研究環境及氣氛。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2	第 1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已畢業之碩、博士生，另需繳交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 2.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4. 書面審查資料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 2/3(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3 日 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光電系。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待正取生報到完成，統計報到缺額後，系辦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親自辦理報到，直到備取期限到或備滿為止，備取訊息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領域包括薄膜光學、固態照明與人因科技、顯示技術、全像術與光訊號處理、太陽能光電、光通訊、雷射、光學工程與設計、生物光學與生醫影像、奈米光學、光電工程與理論光學等十二個領域。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亦有廣泛之合作，歷年來已培育出高級光電人才千人以上，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之光電系所之一。本碩士班之核心課程皆為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已畢業之碩、博士生，另需繳交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
2.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4. 書面審查資料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 2/3(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3 日 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光電系。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待正取生報到完成，統計報到缺額後，系辦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親自辦理報到，直到備取期限到或備滿為止，備取訊息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領域包括薄膜光學、固態照明與人因科技、顯示技術、全像術與光訊號處理、太陽能光電、光通訊、雷射、光學工程與設計、生物光學與生醫影像、奈米光學、光電工程與理論光學等十二個領域。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亦有廣泛之合作，歷年來已培育出高級光電人才千人以上，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之光電系所之一。本碩士班之核心課程皆為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1. 甄試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學金。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口試地點：鴻經館 5~6F。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 ncu654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遞補，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再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告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本所的目標在訓練有良好統計理論基礎，熟悉應用統計方法的學生，以期提高國內研究及應用水準。教學上著重理論的探討，並加強實務方面之應用，碩士班學生除必選課程外，可就其興趣選修生物統計及工業統計等與實務相關領域之課程，另有與財金系及數學系合作成立之財務工程學程。統計所老師學術研究聲望卓著，同時著重推廣統計應用，除執行科技部與教育部之研究計畫，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加強與業界的聯繫。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推薦函一份，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 2. 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請由推薦者逕寄本所所長)。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試成績優異者將發給入學獎學金。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3.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試日期: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 口試地點: 健雄館十樓 1019 室。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62302					
電子郵件信箱： ncu59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方式： 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郵寄錄取通知書，並輔以 e-mail 方式通知。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主要的儀器設備包括：(1) 1980 年於校園內設置口徑 60 公分光學望遠鏡；(2) 1999 年於玉山國家公園鹿林前山興建東亞最高天文台（海拔 2862 公尺）；(3) 2000 年初，參與國際合作「中美彗星掩星計畫（TAOS）」，安裝四座口徑 50 公分全自動超廣角望遠鏡，進行太陽系彗星核數量清點研究工作；(4) 2002 年底安裝國內最大口徑一公尺光學望遠鏡，為國內最大口徑光學望遠鏡，並陸續安裝口徑 40 公分及 35 公分光學望遠鏡，提供一般天文觀測研究與教學（5）目前亦正在籌建一座二公尺望遠鏡。 2. 本所同仁均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進行觀測及理論研究，目前正進行之大型計畫為「探高」計畫。 3. 本所大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錄取學生擇優提供獎學金，並提供補助至國外開會或觀測。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0.0) 英文筆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3.英文筆試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但參加教授專題研究，並有指導教授推薦函者，畢業總成績名次可擴大為全班人數前 70%(含)。

繳交資料：

1.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教師推薦函一封。(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 (2) 專題研究報告(畢業成績介於全班人數前 50~70%者，必須附專題研究報告)。
 - (3) 個人簡歷(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 (4) 成績核算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皆可提供。
2. 本簡章共同規定繳交之歷年成績單，另需加註系排名。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 2/3(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英文筆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複試地點及英文筆試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以網頁公告或 e-mail 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本系備取作業方式，將視報到缺額多寡決定。若報到缺額多，採依備取順序唱名遞補，遞補者將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錄取通知書，唱名未到者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若報到缺額少，將依序個別通知遞補。

系所特色：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兼顧並融合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之教育，積極研發生醫、高分子、微電子、能源、及奈米等尖端材料及其相關化工程序，卓越之學術成果有目共睹。本系擁有最優秀之師資並具備完善的研究環境，目前有專任教師十九位，設有完整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發最理想的高等學府。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結構組(一般生)	1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大地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材料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水資源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空間資訊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防災與資訊應用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本招生採「電子檔」與「紙本」兩種方式分別繳交下列各項書審資料，請務必詳閱下列說明，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1)簡章規定「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2) 原校二位教師推薦函。
- (3)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說明：

- (1)上列**第(1)至(2)項**資料：請備妥紙本資料，於**106年10月12日前**郵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
- (2)上列**第(3)至(4)項**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檔案名稱不限，大小限**80M**，並依簡章規定於**106年10月12日下午5時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詳閱簡章P.10規定)，逾期不受理。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該組招生名額之 1/2，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該組報名人數之 1/2（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各組複試時間另行通知（預訂 11/13~11/17 擇一日舉行），地點：工程一館。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先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通訊地址。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研究之領域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資訊應用等高科技，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大地組另有工程顧問公司指定之獎學金，提供新生申請。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固力與設計組(一般生)	2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1. 書面資料審查	
製造與材料組(一般生)	17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1. 書面資料審查	
熱流組(一般生)	1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1. 書面資料審查	
系統組(一般生)	1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1. 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成績自填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2. A4 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3. 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
4.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5. 推薦函 1~2 封。(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2.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無。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系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系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熱流、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機電系統控制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光機組(一般生)	1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專長履歷自填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2. A4 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3. 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
4.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5. 推薦函 1~2 封。(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機電系統控制組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 (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地點：中央大學機械館。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之教學以培養具有光、機、電、電腦整合能力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師資專長包括光電、控制、光學機械設計、資訊、物理、遙測等，研究主題涵蓋光機電工程相關領域、製程設備、科學儀器之開發。
2. 機電系統控制組提供該組之全職學生申請：「電控技術能力」暑期培訓。

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7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學生成績自填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2. A4 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3. 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 4.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5. 推薦函 1~2 封。(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無。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所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所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所為全國第一所「能源工程研究所」，係整合本校機械、能源、化工、材料、電機、化學、物理及大氣等相關領域教授與校外能源專家，積極投入新能源與再生能源、高效率能源技術、及節能技術等領域之研究。 2. 教學方面配合本校國際永續發展，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含英文筆試)	1.口試(含英文筆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三年內〈含 104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限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相關學系或學程。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需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原校二位專任老師推薦函【本所另有專用表格，請上本所或招生組網頁下載】。					
2.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 8 名，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 複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複試地點: 工程四館 212 會議室。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方式： 若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且將遞補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所網頁。					
系所特色：					
1. 秉持學術與應用研究並重，培育具備分析與解決問題之人才。					
2. 教師頻獲任政府諮詢評選工作，深具影響力。					
3. 畢業生遍佈產官學研，對國內環境保護貢獻良多。					
4. 提供校友及各類獎助學金鼓勵資優學生向學。					
5. 課程規劃完善，研究設備齊全，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6.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境外學歷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須達 2.8/4(含)以上。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二封推薦函(其中至少一封由原校教師推薦，格式不限)，原則上請推薦人逕寄至本所。					
(2)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請以「電子格式」傳送至 ncu4030@ncu.edu.tw。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1/2，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1/2(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本所設有「中鼎工程優異學生」獎學金，獎勵正取前四名學生每人五萬元(須完成入學)。					
4.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 口試日期：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4:00 起，口試地點: 工程五館四樓 E6-A416 室。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所以實用與研究並重為主要之方針。					
2. 在實用方面，訓練重點為基本專案管理知能、工程採購與營建法規、通用與國際工程契約、工程經濟與財務，進而利用電腦從事工期、成本、品質、風險、財務及人力資源之管理並促進營建管理自動化。					
3. 在研究方面，因應國際營建變遷，以營建生產力、國際統包工程契約、工程法律、工程排程與工期展延分析、工程爭議與仲裁、BOT 與 FIDIC 契約、橋梁管理系統、災害管理系統、計算型智慧與人機互動工程、成本控制與人力資源管理、工程財務、資產證券化與物業管理、採購效益分析與成效式合約、知識管理系統開發、AI、IT 與 BIM 技術在營建管理之應用、營造安全與品質管理等為研究發展重點。					
4. 本所與印尼 Brawijaya 大學及東南大學訂有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每年至多提供 5 名碩士班研究生赴海外進修。					
5.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與讀書計畫(A4 紙三頁以內)。
2. 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摘要(可不附)。
3.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以大學時期取得為限)。
4. 推薦函二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依在校成績、名次、推薦信、讀書計畫、論文著作、專利等書面資料，擇優推薦參加複試。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 2/3(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4.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複試注意事項亦同步公布於網頁，請考生務必上網查看，不另寄紙本。
- 口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口試報到地點：工五館 B142 教室。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備取生報到方式：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請考生務必上本所網頁查看。

系所特色：

1. 具有優秀師資：現有 10 餘位具有材料背景之教授，長期從事材料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均有良好研究成果。
2. 貴重分析設備、論文期刊齊全：本校精密儀器中心，現有 Auger-Esca、ICP-AES、X-光繞射儀、熱分析儀(DSC、DTA、TGA)、STEM、SEM、FE-SEM、影像分析儀、AFM 等設備。
3. 特有的地理環境：由於本校地理位置適中，恰可結合中科院、工研院、及附近的桃園、中壢、平鎮、幼獅等工業區，形成一中心衛星體系。
4. 發展方向與重點：長程目標是建立一全方位、世界級之材料科技研究教學單位。
5. 跨國雙聯學制：本所與法國特魯瓦科技大學(UTT)已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每年提供名額 5 名碩士班學生赴法進修。
6.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企業電子化與大數據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外，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3.0(含)以上。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表」(勿裝訂)【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妥後與所有報名表資料一併寄出】。					
2. 推薦函二封(推薦函格式不限)。					
3. 自傳(含碩士班進修計畫)。					
4. 其餘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企業電子化與大數據組規定如下：					
(1)入學後將從事企業電子化與大數據組相關研究，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一般組。					
(2)修課另有規定，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仍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2. 一般組、企業電子化與大數據組若遇缺額，得互相流用。					
3. 初審擇優參加複試(口試)。					
4. 錄取後需依規定補修或辦理抵修基礎學科(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					
5. 書面資料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交影本。					
6.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或本系網頁。					
7.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地點：與複試名單同步公告。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110、66100、661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611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ba.mgt.ncu.edu.tw/index.aspx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點至 12 點，地點:管二館 I1-209。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連絡方式以報考時所留，若有誤以致於電子郵件或簡訊無法傳遞，考生應自行負責)。請備取生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系有來自美國、日本、英國、德國與國內知名大學的博士師資，提供學生不同的經驗與見識。提供六大管理領域等企管理論專業知識的培育外，每週書報討論課均邀請實務界的專家演講，也常安排企業參訪，務求理論與實務的印證。					
2. 本系配合管理學院企業資源規劃(ERP)中心之發展與其擁有之資源，提供了全國最有 ERP 特色之企管教育。ERP 中心除了擁有國內外大廠所捐贈之數億元的 ERP 軟體系統，亦設有「企業資源規劃」學分學程，供同學選修。					
3. 本系與管理學院各系所合作提供英文授課之課程而設立「英文 MBA」學分學程，以提昇同學之國際化競爭力，修畢其 15 學分的課程，由學校頒發證明。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0.0) 多元測驗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多元測驗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表(含碩士班學習計畫)及簡介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前述資料表填妥後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本校招生組，另電子檔亦需上傳至本系網頁

<http://im.mgt.ncu.edu.tw/recommend/upload.php>。

2. 經歷(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和校內外競賽活動等具有傑出成績與成果之具體事實)。

3. 其他有利申請案的具體證據(如工作經驗、參與專案具體成果、GMAT 成績、GRE 成績、托福成績、全民英檢成績、著作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考生未參加多元測驗者，一律不予錄取。

2.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3.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地點將另行通知。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於系網頁公告各梯次備取生報到時間，逾時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碩士班課程著重於培養學生在資訊化社會中，能利用相關理論架構之整合與資訊科技、分析方法及商管知識之實務應用，來協助企業辨識經營環境的挑戰與機會、進行策略規劃，以有效的協助企業解決經營管理的問題，並創造企業的競爭優勢。碩士班資訊系統組教學目標在於資訊科技的訓練與企業應用系統整合，碩士班管理組教學目標則偏重於資訊科技與企業策略之規劃與整合，以及資訊科技商業價值的衡量與評估。

2. 本校、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請至：<http://im.mgt.ncu.edu.tw/>查詢，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最高甄試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經濟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資料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長推薦函二封。 2. 學習經歷與研究志趣簡述(含自傳，限 1500 字內，若超過字數將酌予扣分)。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 4 名，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 2/3(以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 口試時間：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 t460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趨勢、人才需求與國際潮流，以經濟理論與數量方法知識為基礎，並以勞動經濟、產業經濟、計量經濟、國際經濟與經濟發展及成長等五大領域為研究發展主軸。不論在碩、博士班課程規劃或教師研究方向，皆朝此五大領域發展。本系老師與中研院「制度與行為研究專題中心」人員共同進行合作，通力開拓屬產業經濟領域一環的網路經濟。網路經濟是世界經濟領域之新興領域，具有前瞻性，且關連性產業頗多，值得深入研究。不論在學術研究上或將之帶入課程教學，將是本系未來一項發展特色。 2. 隸屬於管理學院，系上學生相當方便選修管理學院其他科系(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資訊管理系、會計所、工管所與人資所)的碩士班課程，而能兼具管理方面之知識，從而有助於日後事業發展，且經系際師資交流，學生可擴張學習領域。 3. 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4. 每學期邀請 7~9 位系友回校擔任企業導師，協助在校生順利與職場接軌。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6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資料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3.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三款報考者，其名次須達全班人數前 30%(含)。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3.0(含)以上。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師長推薦函二封。
2. 自傳及讀書計劃各一份。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 9 名，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 2/3(以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3. 本系提供甄試第一名獎助學金。
4.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口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五)；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67274

電子郵件信箱：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12:00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遇報到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

系所特色：

1. 全球視野: 中大管院 2013 位列全球前 5%之 AACSB 商管學院聯盟。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豐碩：科技部之財金系所評比中多項指標名列全國第一；在亞太區 170 所大學之評比中，本系為台灣唯二名列前 20 名的系所。課程規劃亦於 2015 年獲 CFA 協會認證。
2. 多元課程：涵蓋財務管理、投資分析、風險管理、保險精算與財務工程等領域；更有跨領域、院系合作之企業資源規劃、商業智慧與分析等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專業實務：透過「企業導師制度」以及「產學合作計畫」，證照與競賽輔導機制，培育學生之職場關鍵能力。定期舉辦講座，邀請金融與產業菁英分享工作實務與職涯經驗。擁有豐富財務資料庫之財務模擬實驗室支援專業分析。
4. 優質系友：累積 25 屆畢業系友分布於各大銀行、證券、保險及其他產業擔任要要職；畢業生就職率接近 100%。
5. 國際交流：本校與 28 國 159 所學校互為姐妹校，提供許多出國交換機會，並提供雙聯學制計畫。

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產經組(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法律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或 GPA 達 3.0 以上。
3.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三款報考者，其名次須達全班人數前 30%(含)。
4. 產經組申請人需修習過「經濟學」及「微積分」各至少三個學分。
5. 法律組無修習限制。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師長推薦函二封。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份。
3. 其他有利於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 口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3:00，口試報到地點: 中大志希館 I-808 產經所辦公室。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e.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方式：若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並確認其報到意願。對有意願報到者，再 e-mail 提供錄取通知書。

系所特色：

1. 本所成立於民國 74 年，為國內第一個以產業經濟為名，著重於培育產業經濟分析專業人才，從事有關廠商行為與產業組織研究的教學單位。本所成立之初，以培育碩士學位研究生為主要目標，隨後有鑑於產業經濟分析的專業技能不斷提昇，遂於民國 81 年成立博士班，招收具碩士學位的研究生，施予博士養成訓練。另一方面，為因應產業經濟環境的迅速變遷，國內兼具產經與法律訓練的人才嚴重不足，於民國 88 年成立法律組碩士班，以有別於國內一般財經法律碩士班的訓練方式，培育兼具產業經濟與法律專長的碩士人才。此外，本所配合國家鼓勵終生學習與學生回流教育政策，以參與社會與回饋為體認，於民國 92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已具工作經驗多年的社會人士，施以產業經濟與法律雙重專業兼具的碩士學程訓練。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3.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三款報考者，其名次需達全班人數前 30%(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函二封，不限定推薦人。
2. 本所有專用「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一份，請至本所網頁表格下載處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妥後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回，[並將該表 Email 至 hr@ncu.edu.tw](mailto:hr@ncu.edu.tw)。
3. 讀書計畫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4. 簡歷及自傳一份，不限定頁數與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
- 複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報到地點：管理二館六樓 614 室。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報到地點：管理二館六樓 614 室。

備取生報到方式：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優良師資：本所每位教師均在國外一流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教師們定期在專業學術期刊上發表他們的研究成果及獲有科技部學術研究補助。
2. 課程領域：(1)人力資源管理功能、(2)組織行為與管理、(3)策略人力資源管理、(4)團隊與領導、(5)基礎管理、(6)研究方法。
3. 企業導師：為使碩士班學生能對管理實務有進一步的瞭解，本所設有企業導師制度。每位學生由一位企業界高階主管擔任其實務導師，解答實務上的問題，並介紹企業界其他人士予其認識，形成企業網絡，使學生未來能有更好的發展。
4. 企業實習：碩一學生在升二年級的暑假，必須到各企業實習二~三個月，並在指導教授協助指導下完成實習報告。
5. 外語能力：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具有相當英文 ToEIC785 分的成績。此外亦定期舉辦國外參觀活動，並邀請外國知名教授來本所演講。
6.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不得複製販售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 102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本所有專用「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請上本所或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妥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 並 E-mail 至 ncu6651@ncu.edu.tw 。					
2. 自傳暨進修計畫書。					
3. 原就讀學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4. 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或研究計畫報告、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軟體創作、特殊榮譽、TOEIC、TOEFL、IBT、GRE、GMAT 成績、運動及才藝競賽或公益服務證明等）。					
其他規定：					
1. 書面資料審查：大學成績 40%、綜合表現 40% (包含進修計畫、組織與活動能力、語文能力、特殊榮譽)、拓展本所研究範疇 20%。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 複試時間：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複試報到地點：管理二館。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方式： 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或郵件(包含 e-mail 及郵局限時掛號)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					
系所特色：					
1. 本所主要研究方向分為四個領域：製造自動化、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規劃。典型的課程包含物料運送、排程規劃、產銷模式、全面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管理等。目前則朝企業資源規劃及電子商務相關研究延伸，例如本所提供 SAP 為基礎的系統應用課程：規劃排程、物料管理、銷售與配送等。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會計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3.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三款報考者，其名次須達人班人數前 30%(含)。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2.5（含）以上。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長推薦函二封。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份。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 ● 考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地點將另行通知。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800					
電子郵件信箱：ncu668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acc.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錄取通知單。					
備取生報到方式：如有備取生，依備取生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發展重點在於整合會計、ERP 模組與財務金融之理論與實務，並與國際會計理論與實務的發展趨勢接軌。除會計專業課程外，本所學生亦可修習 ERP 及 BIA 學分，並取得相關學程。 2. 本所與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產學合作，並由知名會計師提供實務演講與個案討論課程，以培育會計人才。 3. 本所設有「事業模式與決策模擬實驗室」提供網路學習環境，讓學生應用 ERP 系統執行各項功能性決策，以達成創造企業價值的目標。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電子組(一般生)	2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固態組(一般生)	1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1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系統與生醫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電波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另須符合下列規定：

- (1)各組一般生：限電機系及理、工、醫、資電學院等相關學系。
- (2)系統與生醫組在職生：限電機系及理、工、醫、資電學院等相關學系，曾具醫學相關工作經驗，且該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1. 應屆畢業生應附報考當學期之修課證明。
2.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繳附在(離)職證明書正本。
3. 原就讀學校教師推薦函二份。(在職生得檢附現職服務機構推薦函)
4. 自傳暨讀書計畫一份。
5.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論文等，須加附合著人證明(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註明作者貢獻度百分比並須指導老師簽名。

其他規定：

1. 本系碩士班分為電子、固態、系統與生醫組、電波等四組，請擇一報考。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該組招生名額的 1/2，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的 1/2(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4.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 口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口試報到地點：電機館一樓大廳。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7 或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2 月 29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者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人工智慧電子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速積體電路設計，生醫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
2. 固態組：先進半導體製程，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光電元件，微波元件，元件與電路共同設計。
3. 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器人，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智慧電網，穿戴式裝置、人工智慧技術。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電磁分析，電磁量測技術，射頻、微波、毫米波及太赫茲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高頻封裝技術。
5.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7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本系採「**線上資料上傳**」方式繳交資料，請考生務必詳閱下列說明，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線上資料上傳」系統網址：<http://applicant.csie.ncu.edu.tw/>，

下列資料需於系統開放時間 (**10/24~10/30**)內上傳，上傳方式請詳閱網頁說明。

1. 簡章規定「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期間郵寄至本系，並在郵寄前先掃描成電子檔。
2. 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請於資料上傳網頁提供推薦教師 mail 及相關資料，推薦函將由系統發信給推薦者，推薦者須於 **10/24~10/30** 線上回寄推薦函。
3. 專題研究報告、學術論文(無則免)、研究(讀書)計畫及自傳相關(上述繳交的資料請控制在二千字以內)一份。
4. 參加資工領域相關之考試競賽及學術活動(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TGRE 及英文能力證明成績單，CPE、申請科技部大專計畫)。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前三名之隊員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

◎上列資料**第 1 項**，需於報名期間內郵寄紙本至本系。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5. 本系提供甄試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報到地點: 工程五館資工系。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及掛號郵寄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必要時會以電話或 mail 聯繫(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系分六大學群:軟體工程、資料工程、網路工程、多媒體工程、系統工程、計算機應用及理論。研究範圍涵概產業趨勢如雲端、大數據、行動、社群、人工智慧研究如影像、視覺、語音、自然語言處理，系統工程如嵌入式系統、物聯網、資訊安全等。近期研究計畫包括新世代數位學習、車載應用、資訊系統安全、穿戴式醫療設備、智慧型居家照顧。
2. 本系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卓越教學計畫及深耕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研究成果豐碩。
3. 本系(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本系採「線上資料上傳」方式繳交資料，請考生務必詳閱下列說明，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線上資料上傳」系統網址：<http://applicant.csie.ncu.edu.tw/>，

下列資料需於系統開放時間(10/24~10/30)內上傳，上傳方式請詳閱網頁說明。

1. 簡章規定「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期間郵寄至本系，並在郵寄前先掃描成電子檔。
2. 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請於資料上傳網頁提供推薦教師 mail 及相關資料，推薦函將由系統發信給推薦者，推薦者須於 10/24~10/30 線上回寄推薦函。
3. 專題研究報告、學術論文(無則免)、研究(讀書)計畫及自傳相關(上述繳交的資料請控制在二千字以內)一份。
4. 參加資工領域相關之考試競賽及學術活動(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TGRE 及英文能力證明成績單，CPE、申請科技部大專計畫)。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前三名之隊員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

◎上列資料第 1 項，需於報名期間內郵寄紙本至本系。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將採取多關卡口試來進行，口試內容包含基礎程式設計能力，基礎英文能力，以及過往實作績效展示。複試時程等相關事宜之最新公告與提問，請上 facebook 搜尋“國立中央大學軟體工程碩士班”。
2.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4. 本碩士班提供甄試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報到地點: 工程五館資工系。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及掛號郵寄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必要時會以電話或 mail 聯繫(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系分六大學群: 軟體工程、資料工程、網路工程、多媒體工程、系統工程、計算機應用及理論。研究範圍涵概產業趨勢如雲端、大數據、行動、社群、人工智慧研究如影像、視覺、語音、自然語言處理，系統工程如嵌入式系統、物聯網、資訊安全等。近期研究計畫包括新世代數位學習、車載應用、資訊系統安全、穿戴式醫療設備、智慧型居家照顧。
2. 軟工碩士班在相關學術活動及技術研發均有豐碩之成果。
3. 本系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卓越教學計畫及深耕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研究成果豐碩。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

1. 應屆畢業生除學生證影本一份外，同時務必檢附足以佐證含有報考當學期修課情形文件一份。(例如：決選選課記錄表)
2. 二封推薦函。
3. 個人簡歷(須含簡介、自傳及讀書計畫等)一份。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學術活動成果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相關規定，另行通知。
3.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4.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4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
- 複試報到地點：通訊系一樓大廳。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502，355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星期一至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備取生應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寄回或繳送本校新生報到表至通訊系辦，以利登記遞補，逾期未繳送新生報到表者，取消遞補資格，恕不再通知；系辦將於二個工作天後公告所有備取生登記情形，以昭公信。為免向隅，建議儘量回覆該表，以維護權益。
2.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寄回放棄聲明書。
3. 各組如遇缺額時，將網路公告請已繳新生報到表之備取生，辦理正式報到及領取錄取通知書等手續，並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系所特色：

1. 通訊工程學系於 92 學年度成立，現有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本系已設置通訊系統、通訊網路及訊號處理三教學研究組，此師資團隊並指導研究生進行通訊系統、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與通訊電子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更積極組織研究團隊以執行無線通訊、寬頻通訊、高速數據網路、電信網路等通訊應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國內外資訊或教育相關科系。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3. 讀書計畫一份。
4. 其他有助審查的資料，如參與大型資訊相關活動計劃或比賽、相關的學術活動成果等。
5. 本所有專用「自傳表」及「簡介表」，請上本所網站或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填妥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17(星期五)上午 9:00，工五館 A402 室。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2 月 29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將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以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本所是亞太地區數位學習研究重鎮。進行前瞻研究團隊計畫，並具豐碩創新學術研究成果。
2. 數位學習領域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受各國政府與業者重視程度與日遽增。
3. 數位學習領域的表現與內涵隨著資訊科技技術的演進，賦予本領域不斷有創新的研究議題。
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地球科學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類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應用地質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本聯合招生類採「電子檔」與「紙本」兩種方式分別繳交下列各項書審資料，請務必詳閱下列說明，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1)簡章規定「報名資格審查資料」。(郵寄)
- (2)教師推薦函二份。(郵寄)
- (3)中文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一份。(上傳)
- (4)讀書計畫一份。(上傳)
-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書等)。(上傳)

說明：

- (1)上列**第(1)至(2)項**資料：請備妥紙本資料，於**106年10月12日**前郵寄至本校地球科學學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
- (2)上列**第(3)至(5)項**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個**PDF 檔**，檔案名稱不限，大小限**80M**，並依簡章規定於**106年10月12日下午5時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詳閱簡章總則 P.10)，逾期不受理

其他規定：

1. 報考本院碩士班甄試聯合招生類，考生請填列志願序。
2. 本聯合招生類內各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3.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4. 依初試成績及考生第一志願排序後擇優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系所組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各系所組選填志願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選填志願數之 2/3(上述小數點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
5. 經錄取就讀太空科學研究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公告於本院網頁 (<http://escollege.ncu.edu.tw/main.php>)及地科院聯招系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口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開始，報到地點：地科院正門大廳報到處。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

65600(地科系)、65750(太空所)、65850(應地所)、65686(水海所)

電子郵件信箱：esta@ncu.edu.tw(地科系)、ncu5750@ncu.edu.tw(太空所)、ncu5850@ncu.edu.tw(應地所)、ncu5686@ncu.edu.tw(水海所)

系所網址：

地科系: <http://www.gep.ncu.edu.tw> 太空所: <http://www.ss.ncu.edu.tw>

應地所: <http://www.geo.ncu.edu.tw> 水海所: <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8 日至錄取系所報到。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之十，且註冊入學者，由校方頒發獎學金三萬元整。

地科院碩士班甄試聯招類甄優秀獎學金

非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之五，正取本院碩士班甄試聯合招生類且註冊入學者，由本院頒發獎學金三萬元整。

本院各系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地科系

- 1.本碩士班歷史悠久，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致力提昇國內地球物理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本系的教育目標為(1) 地科專業人才培育、(2) 實務應用領域拓展、(3) 社會責任與環境關懷。
- 2.近年來教師主導執行多項大型研究計畫，如：台灣二氧化碳地質封存研究、天然氣水合物資源潛能調查、台灣地震中心地球物理儀器服務計畫、跨越台灣海峽震測實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中核能電廠擴大地質調查工作等。
- 3.將地球物理及工程地質等探測方法及技術(包括: 地震、地電、震測、重磁、地質、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等) 應用在自然資源和環境災害等調查工作。各研究群擁有多種新穎的儀器設備，經常進行各項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

太空所

- 1.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79 年，博士班成立於82 年，為全國第一個探討太空科學的教學和研究單位。現有專任教師20 位(主聘12 位，專案3 位，從聘5 位)、兼任教師6 位，以負責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生的教學和研究，以及大氣科學系大學部太空組學生的教學和輔導。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陽圈物理、太空電漿物理、電離層物理、高層大氣、雷達科學、遙測科學、行星科學、衛星酬載和雷達元件的設計與製作。課程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為主，電腦和電機應用為輔。研究生之訓練旨在培育其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獨立研究之能力，而對電腦軟體的使用，程式的編寫與動手做實驗方面的能力則是透過論文研究過程而建立。
- 2.本所的主要設備有特高頻雷達站、IPEI 和COSMIC 資料中心以及高速計算、太空酬載、太空環境、電離層電波傳播等實驗室。本所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太空計畫，培植人才，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保持合作關係。

應地所

- 1.本所教學與研究強調地質環境、地質災害及地質資源評估，兼顧理論與實務操作。以水文地質與工程地質之研究與人才培育為重點特色，研究著重探討人為與天然因素造成的地表下環境污染之調查與整治、地質災害成因、及水與地質資源暨能源短缺的因應對策。詳細資料請參訪本所網址 <http://www.geo.ncu.edu.tw/>。
- 2.本所為養成應用地質技師的搖籃，應用地質技師是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地質法及溫泉法主要法定執業技師。

水海所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為國內首創，針對「地球水文循環」、「水圈環境及災防」等兩大領域進行研究與教學，重點發展方向有海氣交互作用與衛星遙測之應用、海嘯科學與地震學之結合、耦合大氣模擬之風暴潮研究、水資源管理與旱澇預測之整合、洪水預報與降雨模式之結合、河口污染調查與河海模式之整合、近岸海洋物理觀測、陸面過程觀測與模擬、海洋生地化過程、海洋數值模式等。

不得複製販售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 102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需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一份。
2. 在職證明書正本一份。（僅在職生需繳交）
3. 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本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2.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日期：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口試地點：科二館七樓。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0270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郵件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67 年，研究乃在探討近地球表面的大氣現象，如天氣變化、雲雨的形成、空氣污染、地球環境變遷等原理，進而預測其行為，藉以防範災害並充分利用資源，造福人類。主要領域區分：天氣動力、氣候與季風、中尺度氣象、數值天氣預報、豪雨與颱風、雷達氣象、衛星氣象、邊界層氣象、大氣化學、空氣污染與環境遙測等。
2.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二封，不限定推薦人。 2.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3. 研究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4.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3. 本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客家學院大樓。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 cychou@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p>本碩士班以培養客家學術研究與教學的人才、深化客家社會文化研究為目標。發展方向兼攝本土與國際，以國內及東南亞客家社會文化相關議題為研究重點，現階段尤著重本土客家之社會文化與歷史之研究，進而發展對不同社會文化議題的論述能力，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目前本班努力培育年輕學者投入客家文化研究及創新，以田野調查方式，逐步建立客家的學術研究基礎。</p>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需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一封，不限定推薦人。 2.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3. 研究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4.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3. 本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客家學院大樓。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 cychou@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碩士班以「創造多元和諧的族群政治，打造優質創新的文化產業」為發展願景，以推動「族群融合關係、永續文化經濟」為重要主軸，吸收跨族群的青年俊秀，期望實踐「培育掌握族群政經關係的政策分析師，形塑多元文化創意產業的專業管理人」的雙重目標。 2. 本碩士班之三大重點領域為：（一）族群政經關係；（二）文化創意產業；（三）第三部門。本班研究生未來之生涯發展方向為：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文化創意產業、傳播行銷公司或網際網路公司等。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長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須為原就讀科系專任教師推薦函）。 2.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3. 研究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4.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3. 本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本校客家學院大樓。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 cychou@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碩士班 2004 年 8 月成立，為全國首間標榜以客家語文為主要研究範疇的學術單位，招收有志於客家語言、文學研究的新血輪。客家話是客家文化中最突出的標誌，因此客家語文研究是客家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碩士班分為客家語言與客家文學研究兩個面向，客家語言研究鑽研客家話之語音、詞彙、文字及語法，客家文學研究則探索客家傳統文書、客家現代文學與民間文學。 2. 本碩士班畢業生將來除可以投考各校中文研究所、語言研究所，或有關台灣文史研究方面的博士班，繼續從事客家相關研究之外；也可以參加客語檢定及客家事務相關的高普考試，擔任公務人員，或到客語地區從事公共事務工作。另外，本所訓練客語發音及客語漢字使用的人才，畢業後可加入客家電視台與廣播工作，從事節目主持、新聞播報、戲劇指導、劇本創作，也可從事客語教學及客語字典編撰，或到各學術機構、行政單位從事鄉土文史研究整理的工作。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法律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政府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2. 個人簡歷及自傳各三份。
3. 研究計劃書乙式三份（內應含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頁數及格式。
4.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各三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甄試採擇優錄取。
3. 相關送審資料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影本。
4.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日期將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地點另行公告。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17

電子郵件信箱：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lawgo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所將以電話確認報到意願後，將以電子郵件傳送錄取通知書，遞補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若遞補生欲放棄錄取資格，將以電話錄音方式辦理放棄作業。
2. 備取生連絡電話如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報到相關文件，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發展方向與重點一：強化法律與政府學術領域之專業研究。
2. 發展方向與重點二：發展法律與政府學術領域之整合與跨界對話。
3. 發展方向與重點三：建立公共議題之法政與社會互動關係與模式。
4. 教學方向與特色一：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5. 教學方向與特色二：重視解決公共議題之能力。
6. 教學方向與特色三：培養宏觀視野、強調專業倫理與外語能力，本所部份課程採全英文授課。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 (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與中研院 分生所合作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 (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與中研院 分生所合作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 (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與中研院 分生所及植微 所合作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 (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與中研院 分生所及植微 所合作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履歷自傳(須包含自傳、研究興趣以及生涯規劃)。
2. 研究經歷或成果。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繳交份數：

- (1)報考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考生需繳交一式三份。
 - (2)報考分子與細胞生物組需繳交一式兩份。
5. 推薦函二封。

其他規定：

1. 資料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需註明應考組別，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碩士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確切複試時間與地點將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時間：106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7 日擇一日舉行，地點：科學五館。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lis/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方式：

本系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及 E-mail 等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必須在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未完成繳交報到資料者視同放棄。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分子醫學與分子環境生物科技為研究重點，包括基因調控、細胞分化、脂肪代謝調節、分子演化、植物逆境、神經生物、環境微生物、免疫發炎反應等領域並與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著重生物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2. 本系與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合作，每年有三名學生可選中研院分生所教師為指導教授；且每年經甄試或考試入學學生共 13 名，可享有第一年免學雜費。
3. 入學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碩士班學生，可享有 2 年免學雜費。
4. 本系提供多項獎學金，並執行多項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環保署、農委會、工研院、國泰醫院、壠新醫院、科學園區等)，畢業生於產、官、學各方面出路表現佳。
5.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2)師長推薦函二封。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考試日期：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科四館 H2-202 室。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系所特色：					
1. 本所為台灣第一所以研究大腦機制與人類行為間之關係為主要目標的研究所，成立之宗旨在為國家培養腦科學與認知神經科學的研究人才，增強台灣學術界解讀人類心智運作奧秘的能力，並逐步將研究成果推廣應用至教育學習、犯罪防治及工商運用等領域。本所於 92 學年度成立至今，目前本所與同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之陽明大學認知神經心理學實驗室及神經科學研究所、交通大學腦科學中心、台北榮總教學研究部整合性腦功能研究室，以及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中央研究院語言所及物理所等單位均有密切的合作關係，亦與國際名校交流頻繁。本所不僅訓練學生以多種腦造影技術與行為測量的方法來研究各種認知功能在腦內的處理機制，同時提供充分的國內外學術交流機會，以拓展學生的視野、加強與國際尖端研究趨勢接軌的能力，竭誠歡迎有相關背景知識和研究興趣的青年學子加入本所。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資電學院相關科系。

繳交資料：

1.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 (2)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在職生報考者)。
 - (3) 自傳暨讀書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研究經驗或成果等)。
 -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上述第(3)至(4)項資料，除於報名截止日(106年10月12日)前，郵寄紙本外，另須以「**電子格式(PDF檔)**」E-mail 傳送至 ncu27733@ncu.edu.tw。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甄試成績優異者將發給入學獎學金。
3. 本碩士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班網頁。
- 口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 口試地點：研究中心二期 R3 館 401 室。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3

電子郵件信箱：ncu27733@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生醫系)、<http://www.sybbi.ncu.edu.tw>(系生碩博班)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以電話、E-mail 及郵寄信件，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

系所特色：

1.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前身為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碩、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95 年 8 月，是全台第一所以系統生物為目標之研究與教學單位。民國 104 年 8 月成立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現有大學部及三個班(包含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博士班及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系生碩博士班目前有助教授以上教師 9 人(本系教師共 17 人)，研究生約 50 人。最大特色是用系統生物的方法、透過整合高通量生物實驗、資訊科技、數理推論對生醫問題作跨領域的研究。另一特色是與榮總、國泰、壢新、天晟等醫院在教學及研究方面密切合作。教師專業包括生物資訊、資料探勘、發育生物學、表觀遺傳學、微陣列分析、生物網路、訊息傳遞網路、奈米生物感測科技、蛋白質體微陣列晶片研發與應用、癌症生物學及基質生物學等。目前已有相當完整的計算機、資料庫、分子生物、生物科技及蛋白質、DNA 微陣列晶片實驗室。
2.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生醫訊號與器材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生醫材料與技術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計畫一份。 2. 研究專題與優良表現清單（可不附）。 3.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文件（可不附）。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碩士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4.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5. 本碩士班另訂招生名額流用規則(公布錄取名單後所產生之備取缺額流用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甄試【生醫訊號與器材組】流用至碩士班考試【生醫訊號與器材組】。 (2) 碩士班甄試【生醫材料與技術組】流用至碩士班考試【生醫材料與技術組】。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06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複試地點：研究中心二期 R3 館。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 bme@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18 日、19 日(星期一、二)，共二天。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者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碩士班與國泰、台大、台北榮總、國防醫學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壠新等醫院，及相關產業界有密切的合作研究關係，主要的研究包括(1)生醫訊號與器材：生醫訊號處理、生醫光電感測、電腦輔助診斷、手術導引系統(2)生醫材料與技術：生醫材料、生物感測器、細胞分子生物工程、生物反應器。目標是結合醫療、產業、學術及研究等單位共同提升醫療產業的水準及醫療品質。歡迎具醫學或工程背景的人才來加入行列。 2. 建議報考組別(1)生醫訊號與器材組：醫工、電子、電機、機械、資工、生醫影像與放射科學、物理治療...等相關科系。(2)生醫材料與技術組：醫工、化工、化學、材料、生命科學、物理治療、醫事檢驗...等相關科系。 3. 本碩士班實施醫學暨醫材產業導師制度，以協助研究生拓展醫學工程之視野提昇學習成果，並進而引導研究生未來升學或就業之方向。 4. 本碩士班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審查資料：

1. 書審資料表：請依本學程自訂表格填寫(勿裝訂)【請至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 推薦函二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
3. 經錄取就讀本學程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 口試日期：106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太遙中心一館 R2-101。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57610

電子郵件信箱：degree@csrsr.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rsr.ncu.edu.tw/degree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辦理備取遞補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遙測科技為現代國家科技發展的指標，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為國內第一個專為遙測科技設計的碩士學位學程。本學程規劃為兩組，即遙測技術組與空間資訊組：(1) 遙測技術組主要目標為研究遙測基礎科學及其發展應用，包含主動和被動式遙測資料之處理、分析及相關科學研究與應用；跨領域整合包含環境與生態系統、天氣及氣候、水文及碳循環、汙染與公衛等議題之監測分析及評估。(2) 空間資訊組則以航空與衛星遙測(RS)、地理資訊系統(GIS)及衛星導航與定位(GNSS)等 3S 科技為核心，研究領域包括航空及衛星資料處理、土地覆蓋及變遷模式、無人機航拍及行動測繪、智慧物聯網城市、巨量空間資料管理、雲端地理網絡技術、行動裝置服務及定位導航等空間資訊之分析、整合與應用。
2. 本學程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英文閱讀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英文閱讀 3.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但勿用表格型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2.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一式二份。
3.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一式二份。
4. 代表作品（不超過 3 件，論述寫作為主，中英文皆可），一式二份。

※「進修計劃書」及「代表作品」需繳交光碟(一份)及書面資料(一式二份)。

其他規定：

1. 本學位學程與國立交通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及國立清華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理聯合複試（包含筆試、口試），欲同時報考三校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者，請依三校簡章規定分別報名、繳費及寄件。
2. 本學程四組合併招生（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性／別研究、視覺文化），中央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招收性／別研究，初試審查依組別評分，複試口試針對主修組別進行。
3. 本學位學程複試（包含筆試、口試）在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得參加複試名單將公告於學位學程網站 <http://iics.ust.edu.tw/programs.php>，並寄發書面通知。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 複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 複試地點：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一館 A112 教室(筆試)，中央大學文學院一館 A114 教室(口試)。
- 筆試：英文閱讀(上午 10:30-11:30)；口試：下午 13:30-16:00。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228

電子郵件信箱：ncu33228@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ics.ust.edu.tw/programs.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備取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程序將一併公告於學位學程網站 <http://iics.ust.edu.tw/programs.php>。
2. 備取生將依序遞補，並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

系所特色：

本學程整合台聯大四校（中央、交大、清大、陽明）文化研究領域 70 餘位優秀師資，並連結亞洲地區 18 所相關學術單位，提供跨校跨領域跨地域的專業學術訓練。本校此次開放性／別研究課群招生，負責經營的研究團隊都是在地學術活動和積累的重要領航推手，也是密切聯繫國際學界的積極隊伍；學生選定主修課群後可在四校選課，也可跨國修習，為自己打造最具國際學術視野的學術養成。本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並列出全班人數及班排名，如無請另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2.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3. 書面審查資料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4. 畢業生繳交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摘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 2/3(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本系(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3 日 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光電系。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待正取生報到完成，統計報到缺額後，系辦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親自辦理報到，直到備取期限到或備滿為止，備取訊息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					
系所特色：					
<p>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領域包括薄膜光學、固態照明與人因科技、顯示技術、全像術與光訊號處理、太陽能光電、光通訊、雷射、光學工程與設計、生物光學與生醫影像、奈米光學、光電工程與理論光學等十二個領域。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亦有廣泛之合作，歷年來已培育出高級光電人才千人以上，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之光電系所之一。本系博士班之核心課程皆為英語授課。</p>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 推薦書二份(可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等。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 2/3（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4. 本系博士班畢業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格考試 A 及 B 須於在學 2 年內完成 A.必須科目（6 選 4）中至少三科成績達該科修課人數前 2/3。 B.通過研究所計畫口試。 (2)發表論文數超過 3 評數，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計），計點方法：論文所發表之期刊其 SCI 之 IF 排名，居相關領域前四分之一者為三點，前一半至前四分之一者為二點，其餘為一點。非第一作者，點數折半。 (3)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項英語能力要求：A.至少參加一場國際會議之口頭報告。B.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 750 分以上。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地點另行通知。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以網頁公告或 e-mail 通知備取生，於指定報到日期親自辦理遞補作業。					
系所特色：					
<p>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兼顧並融合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之教育，積極研發生醫、高分子、微電子、能源、及奈米等尖端材料及其相關化工程序，卓越之學術成果有目共睹。本系擁有最優秀之師資並具備完善的研究環境，目前有專任教師十九位，設有完整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發最理想的高等學府。</p>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推薦書」二份，由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相關專門著作。 4.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1. 本系分結構組、大地組、材料組、水資源組、運輸工程組、空間資訊組、防災與資訊應用組，請考生依所報考之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選擇報考組別，並於 報名表紙本右上方填寫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該組招生名額之 1/2，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該組報名人數之 1/2（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4.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擇一日舉行，地點：工程一館。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 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先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通訊地址。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研究之領域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資訊應用等高科技，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大地組另有工程顧問公司指定之獎學金，提供新生申請。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碩士論文及著作目錄。
4.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5.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
6. 推薦函二封(請用本所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 (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
- 複試日期：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中央大學機械館。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系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系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熱流、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碩士論文及著作目錄。 4.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5.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6. 推薦函二封。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通過者始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 2/3(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 口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口試報到地點：工五館 B142 教室。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 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請考生務必上本所網頁查看。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優秀師資：現有 10 餘位具有材料背景之教授，長期從事材料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均有良好研究成果。 2. 貴重分析設備、論文期刊齊全：本校精密儀器中心，現有 Auger-Esca、ICP-AES、X-光繞射儀、熱分析儀(DSC、DTA、TGA)、STEM、SEM、FE-SEM、影像分析儀、AFM 等設備。 3. 特有的地理環境：由於本校地理位置適中，恰可結合中科院、工研院、及附近的桃園、中壢、平鎮、幼獅等工業區，形成一中心衛星體系。 4. 發展方向與重點：長程目標是建立一全方位、世界級之材料科技研究教學單位。 5. 跨國雙聯學制：本所與法國特魯瓦科技大學(UTT)已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每年提供名額 5 名博士班學生赴法進修。 6. 跨國研究交流：本所與美國凱斯西儲(Case Western Reserve)大學已有研究交流協議，每年提供三名博士班學生赴美進修。 7.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財務暨會計管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行銷管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作業與科技管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策略管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人力資源管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企業電子化與大數據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推薦函二封。
3. 進修計劃書一份。
4. 考生基本資料表(勿裝訂)【表格請至招生組或本系網頁下載，填寫列印與所有報名表資料一併寄出】
5. 問卷(勿裝訂)【表格請至招生組或本系網頁下載，填寫列印與所有報名表資料一併寄出】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等)。

其他規定：

1. 考生經本系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組別或跨組。
2.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擇優參加複試(口試)。
3. 應屆畢業生或境外學校畢業而未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附上能證明具研究潛力或成果之著作。
4. 書面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影本。
5.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或本系網頁。
6.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各組複試時間與地點將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110、66100、66150

電子郵件信箱：lish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遞補，備取訊息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備取生，並同時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系所特色：

1. 主要任務在於培養高階管理實務研究人才，學生須能結合自己高階管理經驗與當代管理觀念從事實務管理研究，貢獻管理新知。
2. 本系對博士班的訓練著重於研究論文之發表，已取消筆試之資格考，改以發表論文以作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要求，學生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並有一篇符合本系規定之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即可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候選人。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4. 學生畢業資格主要亦以論文發表狀況為考量，詳情請參閱本系網站。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0.0) 多元測驗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多元測驗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0.0) 多元測驗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多元測驗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1. 一般生分「資訊系統組」、「管理組」兩組，**在職生**則分「資訊系統組」、「管理組」、「產業組」三組，請考生依所報考之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選擇報考組別，並於**報名表紙本右上方填寫欲報考之組別**。
2.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可以不用檢附)。
 - (2) 自傳表(含博士班學習計畫)及簡介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前述資料表填妥後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本系所，另電子檔亦需上傳至本系網頁
<http://im.mgt.ncu.edu.tw/recommend/upload.php>。
 - (3) 其他有利申請案的具體證據(如工作實績、參與專案具體成果、GMAT 成績、GRE 成績、托福成績、全民英檢成績、著作等)。
3. 報考**在職生者**，請另繳交「**資訊管理系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請上本系所網頁下載)。
4. 報考**在職生**，並填選「**產業組**」之考生資格條件(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需為在職，且至少須工作滿 12 年以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a.現任大型企業 CEO、或大型企業事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大型企業指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或法人。b.在政府機關任職，職等為簡任級。c.曾任上述二類職位之一者。
 - (2) 報考產業組之考生資格審查不符時，經考生同意，本系得更改報考組別為「資訊系統組」或「管理組」。

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考生未參加多元測驗者，一律不予錄取。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地點將另行通知。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於系網頁公告各梯次備取生報到時間，逾時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博士班的主要任務在於培養高深研究發展與教育人才。學生需能利用科學的方法來改善企業組織之決策與經營績效，並能藉以規劃、分析與控制企業資訊化的再造。博士班資訊系統組主要的教學目標在於培養塑造商用資訊科技領域之高深研究發展的領導管理人才、與學術研究教學的高等師資；博士班管理組主要教學目標除了培養高深研究發展與教育人才之外，並以資訊管理為主軸，進行跨學域的整合性研究；博士班產業組教學的目標除以資訊管理為主軸，進行跨學域的整合性實務研究之外，尚著重培養其實務研究以及企業顧問等人才，以加強與企業的連結，提供企業更實質的貢獻。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電子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固態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電波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電機及理、工、醫、資電學院等相關學系資格者。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報考者如有工作經驗，請附在(離)職證明正本。
3. 推薦函至少二份。
4. 自傳暨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5. 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1. 本系博士班分為以下四組，請擇一組別報名：(1)電子組、(2)固態組、(3)系統與生醫組、(4)電波組。
2.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日期：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口試報到地點：電機館二樓辦公室。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7 或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2 月 29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者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人工智慧電子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速積體電路設計，生醫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
2. 固態組：先進半導體製程，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光電元件，微波元件，元件與電路共同設計。
3. 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器人，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智慧電網，穿戴式裝置、人工智慧技術。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電磁分析，電磁量測技術。
5.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太空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理工相關系所。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碩士論文(或初稿)或相當學術期刊論文。
3. 推薦信至少二封。
4. 簡歷。
5. 約一千字研究計畫書一份。
6. 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其他規定：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日期：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報到地點：科四館 S4-922。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方式：備取生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遞補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79 年，博士班成立於 82 年，為全國第一個探討太空科學的教學和研究單位。現有專任教師 20 位（主聘 12 位，專案 3 位，從聘 5 位）、兼任教師 6 位，以負責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生的教學和研究，以及大氣科學系大學部太空組學生的教學和輔導。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陽圈物理、太空電漿物理、電離層物理、高層大氣、雷達科學、遙測科學、行星科學、衛星酬載和雷達元件的設計與製作。課程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為主，電腦和電機應用為輔。研究生之訓練旨在培育其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獨立研究之能力，而對電腦軟體的使用，程式的編寫與動手做實驗方面的能力則是透過論文研究過程而建立。
2. 本所的主要設備有特高頻雷達站、IPEI 和 COSMIC 資料中心以及高速計算、太空酬載、太空環境、電離層電波傳播等實驗室。本所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太空計畫，培植人才，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保持合作關係。
3.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應用地質研究所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一份(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2. 論文研究計畫一份。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一份。
4. 推薦信二封。
5.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6.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4 日(二)下午 13:00 開始，報到地點：科一館 S130 教室。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658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掛號郵件通知，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所教學與研究強調地質環境、地質災害及地質資源評估，兼顧理論與實務操作。以水文地質與工程地質之研究與人才培育為重點特色，研究著重探討人為與天然因素造成的地表下環境污染之調查與整治、地質災害成因、及水與地質資源暨能源短缺的因應對策。詳細資料請參訪本所網址 <http://www.geo.ncu.edu.tw/>。
2. 本所為養成應用地質技師的搖籃，應用地質技師是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地質法及溫泉法主要法定執業技師。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與國衛院及中研院植微所合作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與國衛院及中研院植微所合作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歷(含自傳)一式兩份。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一式兩份。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兩份。 研究計畫書一份(已畢業者請另繳交碩士論文)一式兩份。 已發表之著作或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一式兩份。 報考在職生者，另需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式兩份。 推薦函二封。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須註明應考組別，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本系博士班分為分子醫學組與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請考生依所報考之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選考報名組別，並於報名表紙本右上方填寫預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確切時間與口試地點將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時間：106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7 日擇一日舉行，地點：科學五館。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n.ncu.edu.tw/ls/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本系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及 E-mail 等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必須在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未完成繳交報到資料者視同放棄。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以分子醫學與分子環境生物科技為研究重點，包括基因調控、細胞分化、脂肪代謝調節、分子演化、植物逆境、神經生物、環境微生物、免疫發炎反應等領域並與本校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著重生物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2. 為加強本系之師資陣容、設備與資源，使學生擁有更寬廣的研究領域，自 97 學年度起，本系博士班分子醫學組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聯合招生，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與中研院植微所合作聯合招生，提供優渥助學金。 3. 錄取分子醫學組學組的學生，前二年每月至少 24000 元獎學金。 4. 學生須依循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及各組教育合作計畫協議書之規定選擇指導教授。詳細辦法內容請參見本系網頁之公告 http://in.ncu.edu.tw/ls/。 5.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自傳一份(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3)師長推薦函二封。 (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一份。 (5)研修計畫書一份。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一份(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其他規定：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考試日期：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教學館 H2-202 室。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系所特色： 1. 本所為台灣第一所以研究大腦機制與人類行為間之關係為主要目標的研究所，成立之宗旨在為國家培養腦科學與認知神經科學的研究人才，增強台灣學術界解讀人類心智運作奧秘的能力，並逐步將研究成果推廣應用至教育學習、犯罪防治及工商運用等領域。本所於 92 學年度成立至今，目前本所與同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之陽明大學認知神經心理學實驗室及神經科學研究所、交通大學腦科學中心、台北榮總教學研究部整合性腦功能研究室，以及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中央研究院語言所及物理所等單位均有密切的合作關係，亦與國際名校交流頻繁。本所不僅訓練學生以多種腦造影技術與行為測量的方法來研究各種認知功能在腦內的處理機制，同時提供充分的國內外學術交流機會，以拓展學生的視野、加強與國際尖端研究趨勢接軌的能力，竭誠歡迎有相關背景知識和研究興趣的青年學子加入本所。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資電學院相關科系。

繳交資料：

1.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3) 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 (4) 自傳暨讀書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研究經驗或成果等)。
 -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上述第(3)至(5)項資料，除須於報名截止日(106年10月12日)前，郵寄紙本外，另須以「電子格式(PDF檔)」E-mail 傳送至 ncu27733@ncu.edu.tw。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博士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班網頁。
- 口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 口試地點：研究中心二期 R3 館 401 室。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3

電子郵件信箱：ncu27733@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生醫系)、<http://www.sybbi.ncu.edu.tw>(系生碩博班)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以電話、E-mail 及郵寄信件，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

系所特色：

1.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前身為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碩、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95 年 8 月，是全台第一所以系統生物為目標之研究與教學單位。民國 104 年 8 月成立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現有大學部及三個班（包含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博士班及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系生碩博士班目前有助教授以上教師 9 人(本系教師共 17 人)，研究生約 50 人。最大特色是用系統生物的方法、透過整合高通量生物實驗、資訊科技、數理推論對生醫問題作跨領域的研究。另一特色是與榮總、國泰、壠新、天晟等醫院在教學及研究方面密切合作。教師專業包括生物資訊、資料探勘、發育生物學、表觀遺傳學、微陣列分析、生物網路、訊息傳遞網路、奈米生物感測科技、蛋白質體微陣列晶片研發與應用、癌症生物學及基質生物學等。目前已有相當完整的計算機、資料庫、分子生物、生物科技及蛋白質、DNA 微陣列晶片實驗室。
2. 本博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碩士論文摘要(二頁)(若無可不附)。
3. 研究計畫一份。
4. 推薦函二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博士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06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複試地點：研究中心二期 R3 館。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bm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8 日、19 日(星期一、二)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者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本博士班與國泰、台大、台北榮總、國防醫學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壠新等醫院，及相關產業界有密切的合作研究關係，主要的研究包括(1)生醫訊號與器材，(2)生物材料與技術，目標是結合醫療、產業、學術及研究等單位共同提升醫療產業的水準及醫療品質。歡迎具醫學或工程背景的人才來加入行列。
2. 本博士班實施醫學暨醫材產業導師制度，以協助研究生拓展醫學工程之視野提昇學習成果，並進而引導研究生未來升學或就業之方向。
3. 本博士班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或具同學學力資格者。
2. 若為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推薦函二封。
4.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論文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博士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考試日期：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地點：研究中心二期 R3 館。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的教研目標在培養「醫師發明家 (clinician inventors) 與「醫學發明家」 (medical inventors)，以期帶動本校跨領域生醫研發，進而協助國內生醫產業發展及提升臨床醫療照護品質。
2. 「跨領域轉譯醫學」研究結合臨床醫師、工程師、科學家與產業界，一方面使工程師與科學家能在生醫研究領域與臨床醫師密切合作，發現並解決臨床問題，另一方面藉由醫師專業協助將現有研發成果介紹到臨床上，並經由產學計畫，將有價值的新創意導入市場，對醫療照護產業發揮實質的影響。因此，「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將提供學界與臨床醫師之間一個永續的溝通平臺。
3. 持同等學力報考本博士學位者若具備臨床醫師資格，入學後由臨床醫學與理工背景教授聯合指導，並在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於指導教授實驗室內組織研究小組，共同分析其臨床問題及尋求解決方案。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柒、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因報考博士班著作審查未通過(係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或經報名資格審查不符(含表件不全)或逾期郵寄報名資料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辦理退費。除因前述原因退件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06年10月12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以上經查核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捌、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 一、報名結果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報名人數)：
由招生組先審核報名資格，考生可於106年10月24日至網路報名系統查看報考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網址<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 二、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 (一)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報名資料將交予各所辦理初(複)試。試務相關訊息請至該所網頁查看或逕洽各系所，洽詢電話詳見本簡章「陸、招生類系所」。
 - (二)複(口)試日期及地點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考生(或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 (三)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應考，另是否攜帶准考證應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得參加複試名單由各系所公告，公告日期詳本簡章各系所分則。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以考生全名呈現，並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 (五)本校各考科命題得以英文命題，且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方式作答。

玖、錄取：

-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陸、招生類系所」各系所篇幅)。
 -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初、複試如有一項(含)以上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

四、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五、除各系所特別規定外，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與在職生，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各系所得足額錄取不列備取生，亦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各系所的招生缺額由同一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補足。各系所缺額流用原則(不含學籍分組)：

1. 碩士班甄試(不含學籍分組)公布錄取名單前所產生之缺額(報名缺額、不足額錄取之缺額)：流用至碩士班甄試同一系所其他組別，或流用至碩士班考試遞補備取，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2. 碩士班甄試(不含學籍分組)公布錄取名單後所產生之缺額流用順序：
 - (1) 有同分增額情形之組別。
 - (2) 同組別之一般生及在職生。
 - (3) 不同組別，流用組別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3. 碩士班甄試(不含學籍分組)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流用至碩士班考試，其規定詳當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規定。

※碩士班考試缺額不得回流至碩士班甄試。

六、碩一新生入學後，應依各系所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陸、招生類系所」各系所篇幅中「其他規定」欄位)參加本校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之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已達本校各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本校各學院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詳見http://www.lc.ncu.edu.tw/main/chinese/graduation_105.php 網頁說明)，得免參加前開鑑定考試。

壹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各系所放榜梯次，詳簡章P. 1-2
第1梯次：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 下午4時。
第2梯次：106年12月1日(星期五) 下午4時。

二、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將以考生全名呈現。

(一)公告於本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

(二)網路查詢：

網路報名系統：<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組網頁查詢：<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三、初(複)試成績單、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由各系所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各系所。

※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寄發。

壹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一)初試：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限有複試之系所，僅受理初試科目)。

(二)放榜成績複查截止日：106年12月1日。

二、費用：每一項(科)目複查費新台幣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三、申請辦法：

1. 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至本校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上，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2. 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郵政匯票」寄至「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博士班甄試成績複查」)。

四、注意事項：

1. 同一項(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項(科)目成績核計及漏評(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2. 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

壹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自成績單送達後二週內，以書面並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或自成績單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壹拾參、報到：

一、報到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通知(報到時間詳見「陸、招生類系所」各系所篇幅或逕洽各系所)。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備取生遞補通知方式請詳閱「陸、招生類系所」各系所篇幅，考生所填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各系所網站相關公告，若遇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 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可報考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惟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並入學。報到後欲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07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簡章網頁下載)掛號郵寄錄取系所。
4. 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07年2月22日。若有缺額即併入同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名額內，備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報到應交文件：

1. 新生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登錄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2. 學歷(力)證件：
 - A.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驗畢歸還，同時繳交該學位證書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請逕洽報到系(所、學位學程)】，並於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B.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下列證件：
 - A.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B.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辦理報到。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則請依上述第3點辦理。

5.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更改個人身份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系所。

6.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2-11-2】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下載表格後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三、申請二月提早入學注意事項：

(一) 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是否能申請提前於107年2月入學，悉依各系所規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申請提前於107年2月入學之錄取生，如於107年2月2日前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已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自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申請表格，並於107年1月19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 經核准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最遲應於107年2月22日開學前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不含休學證明書)。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其106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許可。甄試錄取生如於107年9月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三) 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及畢業條件，比照106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以後學年度之收費標準，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

四、如具本校學則第6條規定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錄取生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壹拾肆、獎學金：

碩士班

本校設有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詳細內容請至招生組網站查閱。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mny.asp?roadno=105>。

博士班

本校設有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提供博士班學生優厚獎學金。

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入學並經各學院推薦者，自入學(如指導教授選定為於資格考後者，如指導教授選定為於資格考後者，則自指導教授選定)該學年起核給2學年，每人每月至少核給20,000元獎助學金。詳細內容請至招生組網站查閱。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mny.asp?roadno=105>。

壹拾伍、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105.09.13 招生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
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四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第六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PDA、電子翻譯機)、拍攝、錄影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2B鉛筆畫記，未使用2B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陸、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下列為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碩士生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 所、藝術所、生醫 碩、遙測學程)	理、地科、生醫學院 (生醫碩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 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身份及費用別			
本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100 學年度起 入學之陸生及 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 生醫博)	理、地科、生醫學院 (生醫博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 除外)	文、客家學院
97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之本 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基本學分費 (詳見說明)	7,065 (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100 學年度 起入學之陸 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說明：各身分別應繳交學分費規定詳如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及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

壹拾柒、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壹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6.2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E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第五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一) 國道 1 號(中山高路公路)：

中壢交流道(62公里)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62公里)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 20~30 分鐘)抵達本校。請上網查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抵達本校。

(三)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133、172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公車時刻表可至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 查詢。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車費約 200~250 元間。

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地圖】



【校區平面圖】

